

# 百年太平菜根香

——读孔明珠《咬得菜根香》

■张光武

谈家桢先生进入百岁前的几年里,念叨得最多的是八个字:丰衣足食,天下太平。这是一个历经风雨沧桑、深谙民生疾苦的科学家老人对时代对社会最真诚的祝愿,也是千家万户普通百姓最朴素的诉求。

读到孔明珠这本书稿时,我正在离乡万里之遥的洛杉矶,刚读第一篇《江南水八仙》,已不觉情涌,继而垂泪。明明是写饮食的文字,怎么偏偏勾起了我的思乡之情,字字句句似乎都在撩拨着我心底潜行的游子情愫。我们平时说,菜肴入味,美食入味,其实带情的文字同样可食可品,可谓食之有味,品之有味,余味不尽。孔明珠的美食散文独具一格,总能引起我的阅读兴致,那是因为我从中读到了江南人家在菜根飘香、乡音呢喃中的亲子情邻里情,读到了我们走过的欲舍难舍的逝水流年,读到了人类在一瓢一饮中对生命的坚守、对生活的信念和热望。

好的文字就像天上的云彩,地上的花草,是一种生命的自然发生,不假雕琢,却让人鼓舞感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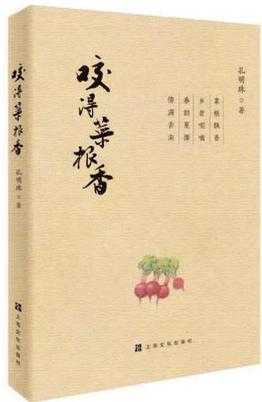
江南人家的家长里短中,弥漫着一种人际温情,流动着口口相传的生活常识,那些吴侬软语、丝丝入扣的细枝末节,常人熟视,却偏是让作者拿来入了美食文字的菜底,那里面既有作家的慧眼独具,也有自青葱岁月起积聚的上海女子丰实的生活底蕴,读来传神牵情,如见当年邻家女孩。《江南水八仙》中有这么两段:

水芹菜有特殊的香味,是我从小到大的爱,但是水芹菜是长在淤泥里的,拔出来带着一腿的泥,洗起来非常麻烦。做姑娘的时候唠叨着想吃水芹炒豆腐干,总归被家人翻白眼,大家都不愿意接那个口,而姑娘似乎前面必然带个懒字,我也不愿意挺身而出说我来洗。于是,每逢在饭桌上吃到水芹菜,我都很快乐,最后非得把菜碗里的汤沉淀一下,喝下去不可。

我的宁波婆婆非常勤快,她的儿女也好这口,便经常买水芹菜,同薄百叶与肉丝一起炒,那个好吃啊,一辈子忘不了。婆婆的独门绝技是处理百叶,她说,薄百叶有点干硬,弹一指甲盖那么多的食用碱,热水泡一会,百叶软化后呈乳白色,然后清水冲干净,搁在水芹和肉丝里面,加一些水稍微煮一下,让味道融合起来。婆婆一做水芹炒百叶就是两大碗,让我们敞开来吃。

这哪里只是在写水芹写美食,明明就是在写我们都曾经历过的那段弄堂岁月,写那些虽已逝去却常萦心际的人间暖情,且洋溢着不言而喻的春韵夏律,诗情画意!

食味辨源,这是吃货中的高手,食神中的食神。中国菜肴百菜百格,百味百变,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居多,识得其中三昧者,是岁月的积累、不耻下问的坚持、水滴石穿的功夫。少时读还珠楼主长篇武侠小说《冷魂谷》中美食描述,举凡涉及,无不天上人间绝有佳肴,珍馐盈席,满目琳琅,只是不知来处去处,虽繁



《咬得菜根香》

孔明珠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

花似锦,读之云里雾里,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孔明珠写美食佳肴,笔底有生活,款款带厨香,她的文字都是有来处有出处的。写菜品特色也必是各各不同,教你如何品出个中特色真章,却又是成章可循,家家厨下可以摹效,可以学得。这是一种文字上的亲民心迹,是咬定菜根溢出的香味。

传统文人写美食,爱是爱到极点,那文字的溢美也是过犹不及,只是缺少实战之术,往往空发议论,不辨痛痒。孔明珠本是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行家里手,身经百战不疲,谈及要津,善以四两拨千斤之功,打通“任督二脉”,读之如有豁然开朗之感。《莫干山居食》中有这样一段:

原材料是第一位的。选用当地散养土鸡,白斩鸡的做法,大火煮开后10分钟,熄火焖10分钟,使鸡肉连骨头的地方断生(不致血水淋漓),因没有久煮保证了肉质鲜嫩。采用鸡腿和鸡胸肉,用手撕开成丝,淋半只柠檬的汁,用剁椒、好生抽、杭州醋、花椒油,再用两片柠檬,连皮的,切成小丁拌入,使柠檬味更加足。

这段文字之功力,在于字字点在要穴,句句指点迷津,又极似孔明珠平时说话,呱拉松脆,重节奏、有韵律、朗朗上口,一句不落虚空里。做菜的是高手,点评的是名厨,珠联璧合。

《咬得菜根香》分四辑,分别是“难忘那时味道”“觅得江南滋味”“人人都爱小吃”“家乡乌镇土菜”。岁月回眸,江南乡情,食色专好,故乡怀旧,这是作家从心底涌出的纯真诗情,绚丽芬芳,化作了香飘四季的曼妙画意。

从私心讲,“难忘那时味道”这一辑是我最爱。都是上海这座城市长大的,一路行来,同样的街区马路,同样的乡音乡情,各色人等,同样的弄堂屋檐,菜根人生,读来自是特别贴己,特别亲近。且看,《红乳腐与白乳腐》中有这么一段:

吃泡饭长大的人对小菜特别敏感,其中乳腐是我最喜欢的下泡饭小菜。将一块玫瑰乳腐从广口瓶中搬到小碟子里,加一小勺绵白糖,滴几滴麻油。尖头筷子点到玫瑰乳腐的角上,轻轻地挑一角下来,放到舌头上,好似在一片普通面包上刮了道奶油。玫瑰花瓣已瘫软在乳腐表面……

天哪,那分明就是我自己曾经经历过的生活断片。那真实到贴肉贴心的平民化叙述,把人深埋心底的温情硬生生给吊了出来。

食色性也。写美食,说到底,如同绘画、音乐等一切美学形式,它的核心离不开人。饮食美文真正打动人的,常常是透过珍馐佳肴折射出的人类不断超越自我的生命追求,一瓢一饮,包藏大千世界、过往未来。

孔明珠近年的文字愈发的耐读耐品,重要的一点就是将生活的沉厚积淀用外婆做红烧肉和百叶结的工夫一点点焖出来煨出来,写《宠爱秋冬萝卜》一篇,如见书家命笔,讲究的是逆势起笔,欲右先左、欲下先上,欲扬先抑,先是写儿时对萝卜的偏见,也是句句落在实处,继而又写在日本体验“关东煮”里萝卜味之美,顺势笔锋急转,恣肆汪洋,汨汨而下,将萝卜入菜的好处次第叙来,读之让人舌底生津,向往不已。

品评文字优劣,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就是真实,尤其是散文,只有还原当年当时的真实,才能燃烧自己,打动读者。如作者写到少女时代在大姐的婆家吃蹄膀的往事:

那天的饭桌上有一大锅蹄膀汤,那只蹄膀相当大,包裹在瘦肉外面那层厚厚的猪皮已经被汤焐透,呈现出入口即化的梦幻光芒。也许我的眼神暴露了对蹄膀皮的贪欲,大姐的婆婆招呼我吃,她二儿子站起身说,小妹喜欢吃蹄膀皮啊,好好好我来帮你搽。哪知那个小子粗枝大叶不知轻重地用筷子把半张蹄膀皮都揭了下来,拖放到我碗里。我心里又惊又喜,众目睽睽下害羞地埋下脑袋。起先大吃了几口,后面慢慢觉得力不从心,就要了一点酱油倒在白胖胖的猪皮上,奋力吃,吃到最后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人不同地情同时。读到这些逼真的文字,那些似已被岁月冲淡的陈年旧事,一幕一幕,竟是如江潮一般向眼前拍打过来,那不正是我们曾经经历过的那个时代,曾经浸浴其中的人心人情?任你山珍海味席,难替人间菜根香啊!

《咬得菜根香》中,美食是个载体,真正九珠连璧的,是一根生命的红线,感情的红线,其中,作者写得最多的是与父母和兄姐间情真意切的往事,也包括曾给予她生命启迪的家族长辈和父老乡亲。比如“茅盾家乡野火饭”,读来极是生趣。

《咬得菜根香》可以称得上是一部生命自白的美文集,透过食之味甘、嗅之若兰的寻常百姓家的“珍馐佳肴”,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的作家对菜根人生的深情回顾,对生命的真情展望。

一个好的作家,从不依恃他(她)通过积累获取的写作技巧和经验,而是始终坚守对生活本身的虔诚和热爱,以此净化自己的心灵,净化自己的作品。孔明珠这本书以《咬得菜根香》为题,就是这样一种初衷不变的真告白。

# 文学书写应该独唱还是合唱?

——评李唐《身外之海》

■刘小波

90后作家群体的崛起是近年文坛一种不可忽视的现象,这些作家们的出现为文坛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丰富了文坛的创作版图。李唐是90后作家中较为有代表性的一位。在经历了大量中短篇小说的创作积累之后,他推出了长篇小说《身外之海》。小说描述了一群年轻人的日常,描写他们的爱情、他们与父辈的关系、他们对人生的态度,绝大部分是这一代人真实的生存境遇。故事的引子是作为警察的“我”破获了镇上出现的一只会说话的狼的案件,由此牵出镇上一系列的人和事件。小说虚实相间,想象诡谲,既展现了青春写作的肆意张扬,也多少流露出这一群体创作的不足。

或许与当下碎片化的时代有关,作者采用了一种典型的碎片化呈现方式,人物不断闪现,故事枝蔓繁多,节奏跳跃,情节闪烁,主题芜杂,故事的连贯性与整体性不强。小说的内核依旧是青春叙事,失败的暗恋、三角恋、决斗、破裂的父辈关系、远行和漂泊等,都逃不开青春书写的既定路数和固有模式。但作者并没有一味滑向一种简单的青春书写,而是对人性、人生、社会,甚至是主体的存在进行了深入讨论。作者描写了很多患疾病的人物,叙述者是镇上的警察,常年胃痛,并伴有失眠症;其父亲则患有嗜睡症;乐队成员徐福患有恐惧症;老警察拉松不但自己有病,他的妻子去世时也患上了一种奇怪的病,会散发出玫瑰的香气。这样的疾病隐喻其实也是年轻作家对现实的深切反思。

为了探寻人生的意义抑或存在的意义,小说着力书写了“会说话的狼”这一情节,这种将动物异化为人的“反异化书写”颇有意味。异化书写在文学中较为常见,这是对时代反思最好的手段,卡夫卡将人变为甲壳虫开启了经典模式,被多次效仿,李唐之前的《动物之心》也讲述了一个人变为动物的故事。而在《身外之海》中,将动物异化为人,虽然在技术层面仅仅是一种反向模仿,但是深意无限,警示作用不言而喻。

小说还将“时间”这一主题进行了升华,将简单的青春追忆提升到时光追寻的高度。关于时间的意象在小说中多次出场,如时光机的出现、对老物件的痴迷、记忆博物馆、“冻结的时间”等,藉此对人生、生命进行了哲理化的思索,尤其是对“冰屋”这一“死”的内部描写,将时光、生命、死亡作了极富想象力的描述,使人生意义的思索迈向新的高度。

但同时,小说还有很多不成熟的地方,如文中几段失败的爱情、三角恋引发的决斗、崩溃的父女关系,以及突然插入了一段“长官”在荒岛的经历等等,明显陷入了作家个体的任性独唱。这些痼疾归根结底是缺乏必要的文学经验和生活经验,尤其是后者,使其作品缺少反映人类共性引发共鸣的根基。结合李唐早期的中短篇创作来看,《身外之海》并没有多少质的飞跃,与作者之前那本《我们终将被遗忘》收录的篇什较为同质化。

李唐的诗人身份让《身外之海》有一种象征派诗歌的感觉,每一种意象好像都有深意,但连作者自己都“无法回答小说究竟写的是什么”,这种肆意的想象也使得作品陷入一种独唱而无法引起更多的共鸣。年轻人有自己的世界观和独特的想象力值得鼓励,期盼90后的文学书写能真正开创出新的天地。



《身外之海》

李唐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